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和犯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張維和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列「以不明方式破壞門鎖後進入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應更正為「隨手持門邊所擺放之鐵條（並未扣案，尚無證據證明該等鐵條為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破壞門鎖後進入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維和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99至200、208頁)  
02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踰  
05 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  
06 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是就其破壞門鎖後啟門入室部分,揆諸前揭說明,亦無踰  
08 越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之情形;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9 2款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  
10 大門及窗戶,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  
11 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又毀壞門鎖而行  
12 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或門扇,若該門  
13 鎖係附加於門上之鎖,則係毀壞安全設備竊盜,如該鎖為  
14 門之一部,則應認為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院83  
15 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破壞之門  
16 鎖,屬門之一部,有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見警卷第93  
17 頁),自屬門扇無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8 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扇竊盜罪。

19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公訴  
23 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  
24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  
25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26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7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  
28 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  
29 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  
30 告訴人即被害人吳毅佳達成和解;又被告前有竊盜、傷害  
31 等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1 在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  
02 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  
03 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無人須扶養、入監前從事商用五  
04 金買賣、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經濟狀  
05 況勉持（見本院卷第209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本案竊得之4萬元現金，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10 案並發還予被害人吳毅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被告所用以行竊之鐵條係自行竊場所隨手拾取，卷內並無  
14 證據足認該鐵條屬於被告，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秉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張亦翔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03號

14 被 告 張維和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維和於民國113年1月8日3時許，見許一童停放在花蓮縣○  
19 ○鄉○○路00巷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  
20 之鑰匙未拔，竟未經許一童之同意而騎乘離開，張維和即基  
21 於毀損門扇之加重竊盜犯意，騎乘上開車輛至吳毅佳所經營  
22 位在花蓮縣○○鄉○○街00號「元興煤氣行」，以不明方式  
23 破壞門鎖後進入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騎乘上開  
24 車輛離開現場，將上開車輛停回原處後，再騎乘電動自行車  
25 至花蓮縣○○鄉○○路0段0號統一超商志學門市。嗣經吳毅  
26 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通知許一  
27 童到案說明，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毅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維和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月8日4時許至統一超商志學門市消費之事實。 (2)惟被告辯稱：我是走路去7-11，不是騎車過去；瓦斯行監視器拍到的人穿的衣服跟我當天穿的衣服不同，我沒有去偷東西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毅佳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與其妻共同經營元興煤氣行之事實。 (2)證明元興煤氣行於上開時間遭竊4萬元，辦公室門鎖遭破壞之事實。
3	證人許一童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為證人許一童所使用之事實。 (2)證明證人許一童不認識被告、也未將車輛借給被告使用，事發當時不是證人許一童使用本案車輛之事實。
4	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5張	(1)證明元興煤氣行於上開時間遭竊4萬元，辦公室門鎖遭破壞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8日4時許在統一超商志學門

01

		<p>市之衣著，為灰色長袖帽T、藍色長褲並有白色條紋，與元興煤氣行之監視器所拍到之行竊者，衣著為長袖帽T、長褲並有白色條紋，2者特徵極為相似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8日4時許在統一超商志學門市，左手有戴戒指，與元興煤氣行之監視器所拍到之行竊者，左手亦有戴戒指，2者特徵極為相似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損門扇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之上開金錢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至報告意旨雖認為被告同時涉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惟查，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平時管理人只有我1人，20時下班就會上鎖」，是以，上開建物並非住宅或供居住之建物，與刑法321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合，惟此部分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 友 駿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